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（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6名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